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宏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临泉县昊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朱霞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22民初572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与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三时(节假日顺延)在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